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377 号

申请人：胡耀东，男，汉族，1996 年 2 月 2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被申请人：广州瀚翼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兴街二横街 1 号 102（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谭亚云。

委托代理人：王一妃，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段晓英，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胡耀东与被申请人广州瀚翼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耀东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一妃、段晓英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

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8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岗位为“数据分析师”，主要职责是通过数据分析优化运营效率和产出，故任职资格要求的重要一条是 SQL 技能的掌握和应用。申请人应聘时称自己熟练掌握 MYSQL 技能，但入职后我单位发现其工作经常返工、出错率高、效率低，对数据差异不敏感，不符合我单位录用条件，故我单位与申请人作出试用期协商解除处理。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岗位数据分析师，工作内容为根据被申请人的业务需求编写 SQL，做一些相关报表。双方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每月固定应发工资 8000 元，早上 9 点至晚上 6 点，中间休息 1.5 小时，大小周工作制，通过钉钉打卡、面部识别考勤，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申请人试用期工作业绩不达标为由向申请人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单》，并于当天解除双方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庭审中称申请人工作构成为底薪 2300 元+岗位津贴 5700 元，申请人不符合其单位录用条件，工作中出错率太高，没有达到业绩标准，不符合其单位提交的 2022 年 3 月 10 日做出的试用期考核表中载明的工作能力，未达到业绩标准，但其单位未将试用期考核表给申请人看。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试用期考核表不予确认，称其并未见过该考核表，其工作也并无业绩要求。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交的数据缺陷跟踪表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其认为该表仅能反映出表中出现的问题由其负责解决和跟进。申请人则主张被申请人单方面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其若能力达不到要求不可能通过面试并且在被申请人工作 2.5 个月之久。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在《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单》中的解除原因为试用期工作业绩不达标，与庭审中主张的不符合录用条件并不一致，解除原因应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单》上载明的原因为准。其次，被申请人并未将试用期考核表的标准告知申请人，该表亦未有申请人签名确认，属于被申请人单方制作的材料，该试用期考核表不能作为判定申请人未达到业绩标准和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依据。申请人虽然对跟踪表予以确认，但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对申请人有明确的录用条件要求，该表亦不能反映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综上，被申请人以试用期工作业绩不达标为由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于法无据，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8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8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邢蕊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